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水罚〔2023〕第2号

违法当事人：重庆基煜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龙河镇兴学街3号1-3

一、水事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公司涉嫌在龙溪河非法取水行为予以立案。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水事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你公司在承包管理龙河镇王家寺水厂期间，在王家寺水厂原取水许可证已注销且未经同意和备案情况下，擅自启用王家寺水厂取水供水生产，累计取用龙溪河地表水65061.1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之规定，并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水行政案件移送审批表1份及案件移交相关资料5份；
- 2.询问笔录2份（徐巍、车长东）；
- 3.车长东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你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含你公司营业执照影印件1份、受委托人徐巍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关于加强金明水厂应急启用管理的通知》（长水发〔2021〕105号）文件1份；
- 6.《龙河镇水厂承包管理合同》1份。

2023年8月3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水罚告〔2023〕第1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公司书面授权委托公司经理徐巍办理本案相关事宜，徐巍当场接收长水

罚告〔2023〕第1号文书并签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结合本案调查情况，你公司违法情节较轻，符合《重庆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9项关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从轻处罚的适用条件，即“未经批准擅自年取水量（非农）地表水5万立方米以上10万立方米以下”。2023年9月5日，我局对本案进行集体研究并形成一致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之规定，结合《重庆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9项裁量标准和本案调查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人民币2.2万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限你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按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2023年9月5日

本文书壹式贰份：壹份交当事人，壹份由行政机关留存。